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Smar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達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朱嘉樺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擔保人為商人及賣方之唯一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3,000,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及
- (b) 餘下17,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按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初步估值釐定目標公司所擁有物業之公平淨值；及(iii)溢利保證。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經考慮上文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之陳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一切批准；及
- (b) 妥為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先決條件如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協議將告失效，而

- (a) 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回全數訂金3,000,000港元(不計利息)；及

(b) 待履行上文(a)項所載事項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惟不影響協議訂約各方任何既有權利及責任。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之月份之最後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溢利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承諾，二零一一年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

倘二零一一年純利少於2,000,000港元，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會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差額，計算基準如下：

溢利保證差額 = (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純利) X 6

賣方就溢利保證之最高負債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同意保證賣方妥為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根據協議悉數支付應付款項。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絲花生產業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約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約數)
收益	8,926	9,002
除稅前後(虧損)/溢利	(426)	21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產品更多元化，並有助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經考慮上述各項理由及溢利保證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將由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純利」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目標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純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合共為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擔保人」	指	朱嘉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與擔保人向買方作出有關二零一一年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買方」	指	Smar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600,000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達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擔保人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